

证券代码：830940

证券简称：科宏生物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2018年9月1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1）公司现行应收款项会计估计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变更前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至2年	20	20
2至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2）公司现行固定资产会计估计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其中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1) 变更后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	—
其中：0 至 6 个月	2	2
6 至 12 个月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 变更后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	4.75-2.71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1) 从最近两年公司及今年上半年经营实际情况看，应收款项控制较好，未发生应收款项实际损失，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达 99%左右，其中账龄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达 80%以上，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60—90 天，坏账风险很小；此外随着产品结构调整、升级，销售结构不断改善，客户关系更趋稳定，因此原应收款项账龄段简单的按年划分并确定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已不适应实际情况和将来发展变化，难以客观、充分反映应收款项各账龄段信用风险和公允、合理的计提坏账准备。为了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做法，公司拟对应收款项账龄段进行细化，重新评估其信用风险，根据各账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重新确定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2) 公司现有房屋建筑物建成于不同年代，其中 90%以上于公司整体搬迁

改造期间建设，建成于 2014 年以后，建筑结构与以前年代的不尽相同，使用环境也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此前将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统一确定为 20 年，并保持一致，虽然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但未区分新建房屋建筑物结构差异和使用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分辨据以进行会计估计的基础发生变化进而适时调整，有欠合理性；从同类新三板挂牌公司情况看，一般将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确定为 20—40 年，以适用不同的房屋建筑物，比较而言更具客观、合理性。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情况，公司对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变更折旧年限（折旧方法、残值率不变）。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会计估计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应收款项、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相关议案的审

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改变以前期间的会计估计，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